

商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商交〔2021〕101号

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推进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加强信用交通体系建设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现将《推进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商城县交通运输局
2021年4月20日

商交〔2021〕101号

商城县交通运输局
关于印发《推进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
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加强信用交通体系建设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现将《推进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商城县交通运输局

2021年4月20日

商城县交通运输局
推进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信用交通体系建设，发挥信用监管在行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

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和省市县相关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按照依法依规、改革创新、协同共治的原则，以构建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主线，完善行业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，积极推进实施信用监管，提高行业监管效能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建立与整合市场主体信用记录。根据信用信息归集目录，在日常监管、公共服务、资质审核、日常统计等过程中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，做到可查可核可溯，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，整合形成完整的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，按照“谁产生，谁录入”的原则推送至相关业务网站向社会公开，为实施信用评价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全面组织开展信用评价。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制度标准，建立健全交通建设、道路运输、水路运输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与评价办法。开展信用评价，并及时通过相关业务网站向社会公布市场主体评价结果。鼓励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参与信用评价工作，引导评价机构依法开展活动。加强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、

资质审核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的应用。

(三) 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。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，依法行政，严格监管，秉公办事。各单位要研究制定本业务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细则办法，积极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监管对象信用信息，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、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，以信用评价结果、信用等级高低为依据，结合实际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。各单位可参考市信用平台信用主体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，在工作中采取以下相应措施。

1. 对公共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信用主体，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(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：

(1) 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；

(2) 在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时大幅降低抽查比例，减少检查频次；

(3) 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2. 对公共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信用主体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正常监管。

3. 对公共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信用主体，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(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：

(1) 在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时适当提高抽查比例，

增加检查频次，列为重点关注对象；

(2) 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；

(3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。

4.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信用主体，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(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：

(1) 在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时大幅提高抽查比例，增加检查频次；

(2) 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，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

(3) 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；

(4)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，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；

(5)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相关资质，限制行业准入；

(6) 视情形限制或取消评先评优资格；

(7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。

(四)加强权益保护，推动异议答复和信用修复。在监管工作中，信用主体认为信用评价结果有误提出异议的，监管单位要认真核实答复，评价有误的信用信息不得作为信用评价依据。对失信的市场主体，要鼓励其主动申请信用修复，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。信用修复遵循依法依规、谁

认定失信行为谁负责办理的原则。告知失信市场主体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、完成信用整改、接受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修复。认定部门要按信用修复流程，开展信用修复工作，公示信用修复结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交通运输行业监管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手段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根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尽快推进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。

(二) 动态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各单位应在全面归集信用信息基础上，根据具体信用状况动态调整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监管级别，科学制定监管工作计划，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切实提高信用监管效能和水平。

(三) 明确责任，抓好落实。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切实做好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。